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3月20日下午2:0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分别是张瑞理、程鹏、傅斌、李明俊、陈宝杰、罗涛、周成新、石卫红，独立董事季德钧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石卫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08年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84,308.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67,494.15 元。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2008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就公司未进行现金分配发现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08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四、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修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担保事项 （新增）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将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新增）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新增）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七项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08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7 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的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特力集团内部汽车服务业务的方案》的议案；

以下属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平台，整合集团汽车后市场服务资源，成立特力集团汽车事业部，对集团下属的 6 家汽车企业进行专业化统一管理。涉及企业包括：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深圳市特力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的议案。

我司全资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参股企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东风公司）的大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提出，由于深圳东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扩大，根据其资源整合的总体战略规划，准备将其全资公司惠州东风公司的房屋、土地资产注入到深圳东风公司，即对深圳东风公司进行增资。

深圳东风公司是 1983 年由东风有限和汽车工贸共同出资兴办的内联企业，总股本为 1240 万元，东风公司占 80% 的股比，汽车工贸占 20% 的股比。从 93 年开始双方股比调整为东风公司 75%，汽车工贸 25%。现深圳东风公司注册资金 4500 万元，东风有限出资额 3375 万元占股 75%，汽车工贸易出资额 1125 万元，占股 25%。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风公司总资产 25409 万元，净资产 7818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 232 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东风有限以其全资子公司惠州东风公司的房屋、土地资产作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注入方案，在实施增资的同时，东风有限向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转让深圳东风公司部分股权，以保持汽车工贸公司在深圳东风公司 25% 的股权比例不变，汽车工贸公司以在深圳东风公司的应分配利润作为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逐年补足。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